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
- 3、《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
- 4、《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